

关于社会管理创新、民族团结、综合治理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3〕27 号）要求，我单位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，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根据预算安排，社会管理创新与综合治理项目下达资金 22.701 万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社会管理创新与综合治理项目实际到位 22.701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

按照该项目使用要求和支付进度要求落实。截至年底实际总支出为 22.701 万元，资金执行率 100%。

3、资金管理情况

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、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。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22.701 万元，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。

(二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数量指标：开展普法、禁毒、综治宣传活动 17 次，打造零上访社区 10 个。

(2) 质量指标：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%，社会治安管理覆盖率 98%。

(3) 时效指标：该项目在 2020 年 12 底完成。

(4) 成本指标：该项目全年经费 22.701 万元，主要用于综治宣传、普法禁毒宣传、信访维稳等工作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社会效益：采取多种手段，加大化解居民纠纷力度，社会治安事故发生率下降，辖区的和谐稳定性上升，居民的安全感、满意感明显提升。

(2) 可持续影响：加大辖区矛盾纠纷排查，对社会治安的稳定发挥长期作用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该项目已完工，居民群众对于社会综合治理成效的满意度为 95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该项目已完成支付，均达到了绩效目标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，自评指标得分 95 分，于 2023 年 4 月前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他需要说明情况。

附件: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盐池县盐州路街道办事处

2023年3月29日